

鷺江國中 114-1 獎助學金第七次公告 114.12.5

懇請導師宣達，謝謝您！

一、相關訊息將視最新情況上網公告，敬請轉告學生及家長上網查看。

二、各項申請表件請至註冊組領取，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備妥所需文件於截止日期前繳交，以免喪失補助權益。

獎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	檢附文件	校內截止 (逾時不候)	金額/名	備註	
獎助學金						
★急件 漁村學生獎學金	1.父或母其一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證明 2.113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3.前一年度未曾獲得本獎學金	1.申請表 2.113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七年級自備,八、九年級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3.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分,父母其中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證明影本 4.自傳(500字以內) 5.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資料(此為加分項目,請盡量提供)	12/19	4000		
新住民子女 培力獎助學金	1.父或母符合以下其一條件之新住民子女 (1)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2)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永久居留者 (3)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4)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5)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3.無重大違規紀錄(指前學期功過相抵後無3支以上警告或1支以上小過之情形)	共備文件: 1.申請表 2.一年內申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3.父或母如未設籍,須檢附近期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5/02/23 115/03/02	視申請 獎項 2000~ 5000	獲獎者須配合參與活動宣傳、頒獎典禮等事宜	
	A 總統教育獎勵金:獲得總統教育獎	總統教育獎當年度獎狀或對外公告之名單				
	B 特殊才能獎勵金:112、113、114學年度符合下列之一者,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a入選國家代表隊(體育、數理學科、技能類等) b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前8名者 c獲得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前6名者 d獲得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之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及舞蹈比賽之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 e獲得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各類組別前3名者 f獲得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前3名者	入選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全國得獎成績證明(獎狀、獎牌、獎座等)			有意申請者可先至註冊組詢問相關細節,備妥文件後,待下學期送件申請	1.各獎項認定標準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2.112、113學年申請通過者,不得以相同獲獎成績申請
	C 優秀獎學金:114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	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D 清寒助學金:114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	1.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2.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只接受持有此兩種身分證明之學生申請)				已請領學產基金之低收入戶學生不得重複申請